

保障

「多重安心保2」
MULTIPLE CARE PRO 2 (MCP 2)

陪伴您
保障不間斷

多次危疾保障 高達5倍保額
61種危疾及指定疾病保障·人壽·儲蓄

aia.com.hk



真生活 真夥伴
THE REAL LIFE COMPANY

真生活，有起有跌。病患無常，危疾往往來得突然，治療重擔亦隨之而來。更甚是，香港人十分長壽⁺，部分危疾亦容易復發，不幸多次患上危疾的情況愈見普遍；作為家庭經濟支柱的您，肩負治療重擔外，還能完成供書教學及持家之責？單身中產一族，優質生活又可否維持？年青人事業剛起步，可有能力不成為家人負累？

縱然世事常變，唯有AIA伴您渡過人生高低，為您更早設想，因應您現時在危疾保障上的所需所缺，提供完善的全方位保障計劃，使您和家人倍感安心。

危難料 保障評估有必要

您了解自己患上危疾的機會有多少？
您的危疾保障是否足夠？得到多少重保障？
能夠保障到何時？

現今社會富裕，都市人物質生活豐富，但工作壓力沉重、缺乏健康飲食及不良的睡眠、生活習慣，容易令人患上慢性隱疾，而這些疾病更容易轉化為常見的都市疾病，如癌症、心臟病等。

危患無常，香港**每4名男性及每5名女性就有1人**於75歲前患上不同形式的**癌症**[^]。過去5年因癌症而需要**入院治療的總人次達62.5萬**之多^{*}，增幅達66%^{*}，嚴重疾病患者更有年輕化趨勢。幸而醫學科技昌明，很多早期危疾若能及早被發現，成功痊癒率其實相當高，例如根據統計顯示，早期腸癌5年存活率為90%^{**}。



心臟病位列香港疾病死因的第2位，近年每年平均約有6,000人死於心臟病，患者人數更持續上升[#]。

資料來源：

⁺ 政府統計處網站(2014年3月瀏覽)

[^] 醫院管理局2013年11月，香港癌症資料統計中心2011年數據

^{*} 醫院管理局2011-2012年度統計報告，根據2007-2011年數據

^{**} 美國癌症協會，2014年癌症統計及數據。亞特蘭大：美國癌症協會；2014

[#] 醫院管理局網站(2014年3月瀏覽)

香港人十分長壽*，患上多於一種危疾的機會亦相對增加。「**多重安心保2**」為您提供多重保障及支援，讓您可積極面對病患，倍感安心。

危疾保障 • 人壽 • 儲蓄 一站式安心

全方位保障您的生命及關顧您的健康，並讓您和您的摯愛家人累積財富。

61種疾病保障 廣泛周全

您可享有多達61種危疾及指定疾病保障（53種嚴重疾病、1種早期危疾、2種非嚴重疾病及5種指定疾病）至100歲¹，指定疾病包括特別為兒童及女性有關的疾病所提供之專門保障（當中包括女性原位癌保障），讓您在充足的經濟支援，盡早接受優質治療，安心休養。

多次賠償 高達5倍危疾保額

現今醫學科技進步，雖然及早治療癌症的存活率不斷提高**，但癌症復發的風險亦高，更有機會令醫療費用大大提高甚至以倍數增長。因此，一份能夠提供足夠多重危疾保障額的保險，除了可以令到患者安心對抗頑疾，更可為患者提供無間斷的保障。

「**多重安心保2**」讓您最高可享多達5倍危疾保額²，讓您可享有多重危疾保障至85歲³（第2重至第5重涵蓋51種嚴重疾病），於「**多重安心保2**」第1重嚴重疾病賠償後，無需繳付保費，仍可享第2至第5重之嚴重疾病賠償，讓您在首次罹患危疾後，不必擔心從此失去危疾保障。

「多重安心保2」賠償圖解：

- 第1重之嚴重疾病賠償可來自53種嚴重疾病（詳見保障疾病一覽表）
- 第2重至第5重之嚴重疾病賠償可來自被劃分為5個類別的51種嚴重疾病（詳見保障疾病一覽表），每重嚴重疾病賠償（包括第一重）必須來自不同類別（癌症賠償不在此限制內）
- 5重嚴重疾病賠償中最高可達3重癌症賠償
- 第1重嚴重疾病賠償前可享有多重早期危疾、非嚴重疾病或兒童、男性及女性有關疾病之保障⁴

第5重	51種嚴重疾病 [^]
第4重	
第3重	
第2重	
第1重	
	53種嚴重疾病
	1種早期危疾
	2種非嚴重疾病
	男性及女性有關疾病
	4種嚴重兒童疾病

註：

[^] 每類嚴重疾病組別只可索償一次（癌症不在此限）。受保人被診斷患上第2至第5重嚴重疾病後需生存最少15日。

盡早獲得賠償 由診斷日開始

「**多重安心保2**」之「危疾等候期」⁵嶄新地以診斷日期⁶開始計算（並非以療程完成日期開始），讓您縮短等候期的時間，可以盡早獲得賠償，盡快接受治療。

5種保費年期 理財添靈活

「**多重安心保2**」提供5種固定年期保費繳付選擇，讓您最短可於五年繳清整個計劃，並同時享有終身壽險及危疾保障到100歲¹。保費⁷在所選擇的繳付期內不會因年齡而增加，讓您理財預算更得心應手。

保費繳付年期	5年	10年	15年	18年	25年
受保人的投保年齡	0-65歲			0-62歲	0-55歲

個人的危疾保額最高可達7,500,000港元^c/1,000,000美元以備應付醫療費用及履行家庭責任，並設2種危疾保障選擇（80%或100%）以切合您的需要。您更可根據自己的喜好及需要，選擇港元、美元或澳門幣⁸為保單貨幣。

財富增值

「**多重安心保2**」不但提供危疾及人壽保障，並讓您享有保證現金價值⁹、非保證週年紅利^{9,10}及非保證期滿紅利^{9,10}，助您於身體狀態良好時，讓財富穩定增長。

保障無間斷 豁免日後保費

若因為被診斷罹患第一重嚴重疾病（53種嚴重疾病）而獲支付危疾賠償後，此基本保單的保費會隨即獲得豁免，仍可享第2至第5重之嚴重疾病賠償。同時只需續繳附加契約的保費，該等附加契約將會繼續生效。

保證危疾保障至100歲

醫學昌明，現代人愈來愈長壽，倘若您於100歲¹前不幸患上危疾，而基本保單仍然生效，您便可獲危疾賠償。

特設身故賠償 讓愛延續

您的人壽保障終生不斷，一旦遇上不幸，您的受益人將獲身故賠償¹¹，讓您的家人在欠缺經濟支柱時得到支持，讓您的愛延續下去。

保障周全 自由搭配



您還可以靈活地選擇不同種類的附加契約，包括意外、醫療及傷殘保障，全面彌補保障缺口。

請即聯絡AIA財務策劃顧問或您的理財顧問瞭解詳情，或致電AIA客戶熱線

香港 📞 (852) 2232 8888

澳門 📞 (853) 8988 1822

登入 🌐 aia.com.hk

 AIA Hong Kong 

當突如其來患上嚴重疾病，您可能會用盡畢生積蓄對抗疾病，影響您和家人的生活。您是否有足夠保障、充裕資金和能力選擇最合適您的治療方法？您是否能夠繼續履行對家庭的經濟責任？維持現有的生活質素？

案例1 (下列數字乃假設並只作舉例說明之用)

陳先生 (男/32歲)
客戶服務經理

- 陳先生不幸患上**腸癌**，為抗癌他需支付有關醫療費用共**654,000港元**，而且他因長期接受治療而不能工作損失收入，期間他仍需履行家庭責任共**520,800港元**。

已婚/育有一子一女/父母退休
年收入：360,000港元

		港元
有關醫療費用	治療期 (2年) 抗癌療程醫藥費，包括私家住院、醫療及手術等費用	360,000港元
	康復期 (3年) 長期護理費，包括藥物治療、定期檢查及家庭護理 (假設聘用海外家庭傭工)	294,000港元
履行家庭責任	於治療期 (2年)，因不能工作而損失收入，但每年仍需履行家庭責任 (260,400港元*)，其兩年所需總額	520,800港元

總支出共達

1,174,800港元

患上一次危疾所需保額為1,174,800港元。若不幸再次患上危疾，所需保額將會是上述的倍數。

* 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香港保險市場客戶AIA問卷調查2012》

案例2 (下列數字乃假設並只作舉例說明之用)

張女士 (女性/36歲)
會計師

- 張女士不幸患上**女性原位癌** (性別有關疾病)，透過「**多重安心保2**」計劃100可獲第一重賠償預支20%保額 (**240,000港元**) 賠償，及後患上**淋巴瘤** (嚴重疾病)，她可獲預支餘下的80%保額 (**960,000港元**) 賠償。兩年後，張女士不幸又患上另一危疾—**中風**，可獲第二重額外賠償100%保額 (**1,200,000港元**) 賠償。她獲得共**2,400,000港元**賠償以應付高昂的治療費用及日常生活開支。

已婚/育有一子
保額1,200,000港元

明年	3年後	2年後
女性原位癌	淋巴瘤	中風
預支20%保額 240,000港元	預支80%保額 960,000港元	100%保額 1,200,000港元

總額2,400,000港元 (達基本保額2倍)

保障疾病一覽表

嚴重疾病

第1類 癌症	1. 癌	
第2類 與心臟相關之疾病	2. 心肌病 3. 冠狀動脈手術 4. 心臟病 5. 心瓣置換及修補	6. 傳染性心內膜炎 7. 其他嚴重的冠狀動脈疾病 8. 肺動脈高血壓（原發性） 9. 主動脈手術
第3類 與神經系統相關之疾病	10. 亞爾茲默氏病/不可還原之器質性腦退化疾病 11. 植物人 12. 細菌性腦（脊）膜炎 13. 良性腦腫瘤 14. 昏迷 15. 腦炎 16. 偏癱 17. 嚴重頭部創傷	18. 運動神經原疾病 19. 多發性硬化症 20. 肌營養不良症 21. 癱瘓 22. 柏金遜症 23. 脊髓灰質炎 24. 進行性核上神經麻痺症 25. 嚴重重症肌無力 26. 中風
第4類 與主要器官相關之疾病	27. 急性壞死及出血性胰腺炎 28. 再生障礙性貧血 29. 慢性肝病 30. 末期肺病 31. 暴發性病毒性肝炎	32. 腎衰竭 33. 主要器官移植 34. 腎髓質囊腫病 35. 系統性紅斑狼瘡連狼瘡性腎炎 36. 系統性硬皮病
第5類 其他嚴重疾病	37. 因輸血而感染愛滋病 38. 失明 39. 慢性腎上腺功能不全（即阿狄森氏病） 40. 庫賈氏病 41. 伊波拉 42. 象皮病 43. 失聰 44. 失去一肢及一眼 45. 喪失語言能力	46. 失去兩肢 47. 嚴重燒傷 48. 壞死性筋膜炎（俗稱食肉菌感染） 49. 因職業感染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HIV） 50. 嗜鉻細胞瘤 51. 嚴重類風濕性關節炎 52. 不能獨立生活 [^] （保障期至65歲終止） 53. 末期疾病 [^]

[^] 在嚴重疾病第5類內的「不能獨立生活」或「末期疾病」，並不在第2至第5重多重危疾保障範圍內。

非嚴重疾病

- 54. 須作手術之腦動脈瘤
- 55. 早期甲狀腺癌（TNM評級為T1N0M0級別）

早期危疾

- 經皮穿刺冠狀動脈介入

兒童、男性及女性有關疾病

男性癌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睪丸癌 • 前列腺癌（TNM評級為T1c或以上級別）
女性原位癌	乳房、子宮頸（第三階段的子宮頸表層細胞癌變（CIN III）或原位癌）、子宮、卵巢、輸卵管或陰道/外陰的原位癌
嚴重兒童疾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胰島素依賴型糖尿病 • 斯蒂爾病 • 俱心臟併發症的川崎病 • 成骨不全症第三型

賠償一覽表

	保障種類	保障期	保障疾病	賠償額 ³ (按原有基本保額的百分率)	
				計劃80	計劃100
第1重賠償	55種危疾	嚴重疾病 (一次過預支危疾保額)	53種嚴重疾病	預支80%保額 ^b	預支100%保額 ^b
		非嚴重疾病 (限制預支危疾保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須作手術之腦動脈瘤 早期甲狀腺癌 (TNM評級為T1N0M0級別) 	預支40%保額	預支50%保額
	早期危疾	早期危疾 (限制預支危疾保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皮穿刺冠狀動脈介入 	預支16%保額 (個人最高賠償限額為240,000港元/30,000美元) ^c	預支20%保額 (個人最高賠償限額為240,000港元/30,000美元) ^c
		男性癌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睪丸癌 前列腺癌(TNM評級為T1c或以上級別) 	額外10%嚴重疾病賠償 (個人最高賠償限額為120,000港元/15,000美元) ^c	
	兒童、男性及女性有關疾病	女性原位癌 (限制預支保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乳房、子宮頸(第三階段的子宮頸表層細胞癌變(CIN III)或原位癌)、子宮、卵巢、輸卵管或陰道/外陰的原位癌 	預支16%保額 (個人最高賠償限額為240,000港元/30,000美元) ^c	預支20%保額 (個人最高賠償限額為240,000港元/30,000美元) ^c
		嚴重兒童疾病 (限制預支保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胰島素依賴型糖尿病 斯蒂爾病 俱心臟併發症的川崎病 成骨不全症第三型 	預支16%保額 (個人最高賠償限額為240,000港元/30,000美元) ^c	預支20%保額 (個人最高賠償限額為240,000港元/30,000美元) ^c
第2重至第5重賠償	51種危疾	嚴重疾病	51種嚴重疾病	額外80%保額 ^d	額外100%保額 ^d

- a. 當基本保單仍然生效及在保障期內，每項保障會按照可供使用保額支付一次(多重危疾賠償除外)。
 b. 首次嚴重疾病賠償將扣除任何因「非嚴重疾病」、「早期危疾」、「女性原位癌」及/或「嚴重兒童疾病」已預支的賠償。
 c. 澳門幣的個人最高賠償限額與港元相同。澳門幣只適用於澳門簽發之保單。
 d. 第2至第5重的額外賠償不會受已預支的金額而減少。

註：

- 第1重賠償保障會於受保人年滿100歲生日後緊隨著的保單週年日當日終止(惟「不能獨立生活」保障期至受保人年滿65歲生日後即終止)。第2重至第5重賠償則保障至85歲。而嚴重兒童疾病則保障至18歲。
- 若選擇計劃100或計劃80，危疾保額為基本保額的100%或80%。
- 多重危疾保障將於受保人年滿85歲生日後緊接著的保單週年日或於支付第5重危疾賠償後(以較早者為準)自動終止。
- 當第1重危疾保額賠償後，非嚴重疾病賠償、早期危疾賠償、嚴重兒童疾病賠償、男性癌症賠償及女性原位癌賠償將會自動終止(無論曾經賠償與否)。
- 「危疾等候期」是指與緊接之前的疾病診斷日期最少相隔一年，以下情況除外：
 - 於獲取任何癌症賠償後，如再度申請癌症賠償，須符合「五年癌症等候期」的要求。「五年癌症等候期」是指下列日期後之五年：
 - 若下一次癌症發生於不同器官，由緊接之前的癌症診斷日期起計算；或
 - 若下一次癌症發生於相同器官，經治療後，由再沒有出現癌症的任何徵狀、病徵(並有臨床或影像證明)之首個日期起計算；
 在「五年癌症等候期」內受保人並無出現下一次癌症的徵狀、病徵或曾作出診斷，由適當之專科註冊醫生確定及經臨床、放射結果及細胞組織分析為證；
 - 於獲取任何癌症賠償後，如再度申請賠償的嚴重疾病是來自與主要器官相關的組別(嚴重疾病第4類)，此嚴重疾病的診斷日期須與緊接之前的癌症診斷日期至少相隔五年；
 - 如第1重嚴重疾病賠償為因「不能獨立生活」或患上「末期疾病」，其後被診斷的受保嚴重疾病索償須至少相隔五年(以診斷日期計算)，而該嚴重疾病可來自任何嚴重疾病組別；然而第3重或以後的受保嚴重疾病索償則須來自不同的嚴重疾病組別(癌症不在此限)。
 有關多重危疾保障及「危疾等候期」之詳情，請參閱說明文件。
- 同一器官發生癌症復發除外。
- 保費會按照受保人投保時的年齡釐定，並不會按年齡增加而遞增。然而保費率為非保證，本公司保留不時檢討保費率之權利。
- 澳門幣只適用於澳門簽發的保單。
- 基本保單之現時基本保額將會因扣除任何已支付的預支保額賠償而減少，而保證之現金價值、將來的非保證週年紅利及非保證期滿紅利亦會根據現時基本保額相應減少。如選擇計劃100，當調整後之現時基本保額在因減去所有已支付的預支保額賠償達至零以後，保證之現金價值亦會根據現時基本保額減至零；將來的週年紅利及期滿紅利亦不會獲派發。
- 非保證週年紅利及非保證期滿紅利是根據多項因素的經驗釐定，當中包括索償、投資回報、開支及退保情況。因此，派發的金額並非保證，本公司會不時作出檢討及調整。當基本保單已生效十年或以上，而受保人選擇退保、身故、或獲支付危疾賠償(嚴重疾病及/或非嚴重疾病)、早期危疾賠償、嚴重兒童疾病賠償及/或女性原位癌賠償，非保證期滿紅利亦可能會獲派發。另外，任何獲派發的期滿紅利將根據已支付之利益賠償及相關保額的比例而計算。
- 身故賠償將扣除任何因危疾(嚴重疾病及/或非嚴重疾病)、早期危疾、嚴重兒童疾病及/或女性原位癌已預支的金額。而「多重安心保2」將額外提供原有基本保額的5%或4%作為特惠恤金予計劃100或計劃80。

不保事項：

- 早期甲狀腺腫瘤(TNM評級為T1N0M0或以下級別)；早期前列腺腫瘤(TNM評級為T1a/T1b或以下級別)；被分類為RAI級別II或以下的早期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皮膚癌(惡性黑素瘤除外)；與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感染同時存在的任何癌症；及任何癌前病變、非侵略性癌、或原位癌或邊緣性或低惡性潛力的腫瘤，以上所列都不包括在嚴重疾病中「癌」的保障範圍以內。
- 任何直接或間接因愛滋病(AIDS)或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感染而導致之癌症或暴發性病毒性肝炎。
- 由受保人自致之傷害。
- 任何在受保人17歲前已出現或被診斷的先天性殘疾或疾病。
- 任何於保單簽發日期或最近期之生效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前已存在或該日期起計90日內已首次出現的病徵或症狀。

重要事項：

上述經外部來源搜集之資料是以一般情況作為基礎及僅供參考，AIA不會就他人因使用及/或詮釋有關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此產品簡介只供參考，有關保單契約條款之定義及契約條款及條件之原文及完整敘述，請參閱保單契約。「AIA」或「本公司」是指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保障

「多重安心保2」
MULTIPLE CARE PRO 2 (MCP 2)

陪伴您
保障不間斷

多次危疾保障 高達5倍保額
61種危疾及指定疾病保障·人壽·儲蓄

aia.com.hk



真生活 真夥伴
THE REAL LIFE COMPANY